

法院公告

福建原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潘莹与被告福建原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1、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合同编号：YYIC22-23）解除；2、被告返还原告出资本金 990000 元；3、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297000 元；4、被告支付原告因此纠纷所花费的律师费 5000 元、交通费约 10000 元；5、被告支付原告以应还未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4% 为系数，自原告出资之日起的利息 100000 元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490000 元从 2023 年 2 月 8 日起；400000 元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为 176718 元；6、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1 日 15 时 30 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8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